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广西壮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广西壮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1/《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09 - 6

I. 广… II. 中… III. 壮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广西 IV. K28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964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5 字数: 46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09 - 6/K · 1680 (汉 84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天峨县白定乡壮族政治及生活习俗的调查	(1)
一、经济部分	(1)
二、政治部分	(11)
三、生活习俗	(17)
四、文 教	(25)
隆林各族自治县委乐乡壮族生活习俗情况的调查	(27)
一、农 业	(27)
二、手工业	(38)
三、生活习俗	(39)
四、宗教信仰	(65)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68)
一、经济部分	(68)
二、政治部分	(88)
三、生活习俗	(117)
四、文教卫生和其他	(134)
南丹县拉易乡壮族农业及副业生产状况的调查	(146)
一、概 况	(146)
二、农 业	(147)
三、副业生产	(177)
四、手工业	(182)
五、商 业	(188)
南丹县月里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191)
一、概 况	(191)
二、农 业	(193)
三、商 业	(208)

环江县龙水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214)
一、地理环境	(214)
二、民 族	(216)
三、经济状况	(224)
四、政治与法律	(255)
五、生活习俗	(261)
后 记	(268)
修订后记	(269)

天峨县白定乡壮族政治及生活习俗的调查

调查人员：樊 登 粟冠昌 李干芬 吴如岱

整理人员：樊 登 粟冠昌 李干芬 吴如岱

一、经济部分

(一) 农 业

1. 生产力

(1) 农具

白定乡壮族人民所使用的农具，因水田和畲地而有少许差别。

耕种水、旱稻田所使用的农具有下面几种：

犁——其式样与其他地方壮人使用的大致相同，但犁嘴和犁铧是连在一起的。当作翻土用的犁铧部分很短，使用时翻土的效用不很高。犁木都是本地人自制；犁嘴则由走村串户的贵州铸犁工匠到村来，利用破烂锅头或旧犁的废铁熔铸而成，也有一些人到贵州的场上（即集市）去购买回来使用。

耙——专用于耙田。有7齿或6齿两种，长约2.8市尺^①左右，全是木质，由本地人制造供应。

钉耙——专用于补田塍。有4齿，全是铁质，加一木柄便可使用。

锄——专用于铲田塍。口宽约2.5市寸^②。长约1.2市尺。

镰刀——主要是割禾时使用，割野草时亦要使用它。

禾剪——专用于剪禾菀。

钉耙、锄和镰刀都是贵州的工匠代为打制，或到贵州的场上去买回来使用。

打谷桶——专用于打谷。底狭、上宽，全用木板制成，本地工匠可自己制造。

种畲地使用的工具，有下面几种：

锄——用于锄生荒、熟荒和除草，也用于铲田塍，是耕田、种地均使用的一种工具。

① 1市尺为33.33厘米。

② 1市寸为3.35厘米。

柴刀——斩除坡地上和畲地中的树木、柴火，都需使用它。

小锄——呈三角形，亦需加一短小木柄才能使用，专用于除小米地中的野草。

柴刀和小锄也是由贵州工匠打制供应的。在邻近贵州地方的布依族人民还有一种大致呈三角形的、用于除包谷地中杂草的锄，因为这里田多于畲，包谷种植很少，所以没有仿用。

据当地几个老人说，上述这些工具使用已久，从样式上来说历来无改变，从种类上来说亦无增减。

（2）劳动力的组合和家庭分工

这里也同其他地区的壮族人民一样，在劳动中互相帮助是他们传统的美德。每年旧历二三月，各家都互相帮助挑粪下田；五月插秧的季节到来了，便请亲戚来帮忙，同村中自己已经插完田地或者尚无田可插者都去帮别家的忙。同村有人建造新屋，木匠将木架搭好后，各家便主动去帮主人盖茅草、编竹壁。因人多力量大，一间普通的房屋只需一天的时间便盖上茅草和编好安好竹壁。同村中有老人逝世，村中的青年妇女便来帮主人家挑水，每一个青年男子都将一担柴送给主人家使用。若是嫁娶也都互相帮忙。这些互相帮助是属于一种“打背工”的性质，使劳动力得到充分利用，对当地人民的生产和较重大的日常生活起着积极的作用。他们虽有还工的习惯，但在还工时不一定按照对方帮工的日数去还工，有时多一些，有时少一些，双方都不计较。

在解放前，男女间如此分工的：田间的犁田、耙田、铲田塍、补田塍、挑粪和薅田等工作均由男性青年负担；扯秧和插秧则由女青壮年专门负责；畲地的耨草工作也是妇女的责任；剪禾和割禾则由两者一齐干。老年人和未成年的小孩多做放牧牲畜的工作。解放后，两性间的田间分工发生了大的变化，男性方面除了尚未学会扯秧和插秧技术外，其他的一切工作都参加了；女性除了尚未学会犁耙技术外，其余的工作也都参加了。

家务方面也存在着男女的分工。纺织、缝制衣服、做布鞋、挑水和带小孩都由女性负担，其他工作不管是男是女，只要有空闲时间便去做。这种家庭分工会使生产技术易于熟练，对生产不仅无害而且还是有利的，但在长期分工劳作之后，男性方面受到了坏的思想意识地影响，因而反影响了家庭工作。如有些人认为挑水是妇女的天职，只有妇女才应当去挑水，男人是不肯干此工作的，因此有时家里没有水烧饭煮菜，男性仍袖手旁观，要等到妇女从外面归来后才去挑水，做饭煮菜，结果不是影响了工作，便是影响了休息。解放后，有些男人也挑水了，但有许多工作是属于技术性的，他们没有去学，也不会做，因此尚未参加。

（3）肥料的堆积和使用

解放前，这里人民使用的肥料种类极为简单，既不用牛骨粉、桐麸、花生麸、麻麸，也不用人粪，甚至连猪粪都不使用。除在撒秧的秧田中放牛粪和施绿肥外，其他的田全都使用牛粪。每年于春耕前的二三月便将牛粪挑到田中，每挑田（收一担谷子）施肥量多的达两担或两担以上，一般是一挑田施一担肥料，也有一挑田没有施足一担肥的。缺牛的人家也有全不施肥的。禾秧种下后，如果秧苗不好，便多薅一两次，以增加田中的肥效，极少有在田中继续加肥料的习惯，即使加肥亦多不再用牛粪，而改用绿肥。在畲地中，不管种植任何作物，全不施肥。即使是开生荒时铲除的草皮灰就在地中，稍微费一些劳力就可使用，但仍不去利用它，任其留放在那里，让风吹雨打而失散。虽然在稻田中使用的肥料种类简单，单位面积的施肥量又少，但这里是地广人稀的地区，土质也较为肥沃，特别是畲地，即使不施肥也可使用三四年，种上的庄稼也长得不错。因此，他们对肥料的使用和堆积是不够重视的，堆肥的方法也较为简单。并且不懂沤肥，也不会为提高肥效而待其发酵后方才使用。以全乡

较富也较大的归里屯来说，全屯今有 48 户人家，但直到现在，即合作化后的第二个年头，还无法找到一间专门堆肥的“灰房”来。牛栏中牛粪满了便将它挑出，放到牛栏外面来堆积，用草盖着，便不再去理会它了，等到使用时，便挑到田中去，这样就算是积肥。有的人家因牛栏过小，栏中牛粪溢出外面来，或随着牛的出入，牛粪亦常从栏中掉到外面，也不去处理它。牛和猪在村边巷中拉屎，满地皆是，也无人去收拣，就是缺牛少粪的人家也很少去拣粪积肥。1956 年，合作化高潮的风吹到了这里，曾经一度掀起了积肥高潮，村头巷尾的猪粪、牛粪拣得干干净净。但到了 1957 年，又恢复了常态，在村边巷口，随地皆碰到零星失散的牛粪、猪粪和马粪。甚至有一条村边路，村中妇女早晚挑水必须由此经过，男女老幼、农夫农妇去田间干活时亦须由此路经过，而此路边有一段长约 2 米左右的地方完全蓄满了深达五六市寸的牛粪，而无人拣取，任其被风吹雨打日晒，随着雨水流入大河而失散，甚为可惜。

(4) 对水利的利用

白定乡人民对水利有两方面的利用：一作水碾，一作稻田的灌溉。前者是较富有的地富家庭才能经营，全乡仅有 4 个，收益都归个人所有。后者是凡有田地可以灌溉的均可受益。这里的水利灌溉习惯于这样的经营和管理：每年于春节前，便由管理的人召集各户一起去修理堰坝和水沟。以后碰到雨水冲崩时，如所需的人工不多，少数人去参加工作便可修理好的，便由少数的田较多的人户去修理；如果冲塌面较大，少数人不能在短时间内修复的，为了迅速抢修，免受干旱，便由堰坝的专门管理人召集各户一起去工作。此外，每一个堰坝还雇用屯中一人做堰坝的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管理工作，如补漏、补崩等。全屯各户均按照灌溉田面的大小平均分摊，筹足 16 挑（大秤 600 斤，折市秤 900 斤）谷子给他，作为一年的劳动报酬。

(5) 稻谷和其他各种作物的耕种情况

白定乡的粮食作物有稻谷、小米、包谷、高粱、红薯和芋头，经济作物有艾粉、甘蔗、棉花、绿豆、黄豆、饭豆和芝麻等。现将各种作物的耕作方法简述于后：

稻谷：每年于春耕前，便挑肥到田中，并于二、三、四月份便开始分别播撒各种自然条件不同的田地的秧种。2 月撒的秧，因天气尚寒冷，需经 1 个月的时间才能插；3 月和 4 月播种的秧，因天气已暖和，易于成长，仅需 25 天左右的时间便可插了。犁、耙、插等工作都集中到 4 月下旬至 5 月初这一段时间来做，5 月份内便将所有的稻田全部插好，到八、九、十月便收成。这里的人民对稻谷生产经营的工序是较简单些。他们于前一年收成之后，便让稻田丢荒在那里而不去理睬它，到了 4 月下旬或 5 月初，即耕作的季节到来了，才将田犁起，经过五六天或十天八天后，又将它犁第二道，便注水入田进行第一道耙的工序，耙后又将它犁起，第二天或第三天又将它耙平，便开始插秧了。插下后，经过两道的薅田工序便等待收割。无怪乎有些老人说：“我们的稻田耕作工作只需 2 个月的时间就做完了。”从表面看起来，经过三犁两耙然后才种植，工作似乎做得还细致，但因几次犁耙都集中在很短的时间内来做完，原来繁殖于稻田中的野草，虽经犁耙翻倒下去，但来不及腐化，特别是一些野生杂草的种子还未完全丧失生机，这样将会增加以后除草工作的麻烦，也会使收成量受到影响。但因这里田地土质较肥沃，所以一般单位面积的收成量并不太低，据说一洼田（等于一亩）好的可收 9 挑多（折市秤约 800 多斤），普通的可收到 8 挑（折市秤 700 多斤）。又由于工序不太繁多，所以一个普通的劳动力于 20~30 个劳动日便可完成了一洼田从挑粪到收割的全部工作。

其他，如粮食作物的包谷、小米、高粱、红薯、芋头和经济作物的芝麻、绿豆、黄豆、饭豆等作物的种植，比稻谷的种植工序和技术就更简单、更原始和更落后了。这些作物都是种植在坡地的畲地中，人们认为施肥费工夫，因而全是不施任何肥料，等到一块生荒开垦三四年后，已经变成熟地，正是好耕种的时候，但地力也已耗尽了，只有让它丢荒十年八年，待地力恢复后，再来重新开垦，结果反而浪费更多的劳动力。这是由于地广人稀和土地肥沃的优越条件形成了人们这种不关心护理耕地的不良习性。上述各种作物耕种技术的落后，还表现在漫播和杂种的耕作方法方面。由于采用漫播的下种方法，作物之间疏密不一致，除草固然不便，也影响了作物的迅速成长，有些较大的作物将矮小的作物遮盖住了，使其根本无法成长。又由于采用杂种的方法，在一块畲地间种上两种甚至4种作物，使得有些生长较慢的作物被生长较迅速的作物遮住太阳光，也影响了生长较慢的作物的成长。作物种下后，后续工作做得也很粗糙，做得最好的是耨两次草，有的耨一次草，便等待收成了；甚至有的于下种后，便等待收成。如种高产作物红薯时，将红薯一个个地种下去，或将一条条长长的红薯藤种下，随后，既不培土也不除草，任由成长的红薯藤蔓蔓延生根，结果收成量很低，有时得到一些藤来做养猪的饲料，也算是有收成了。不光是红薯的产量低，其他作物的产量也是低的，一般农户各种杂粮的总收入不够一家数口一个月的吃用，一年有11个月以上的时间都需以谷米来作粮食。

经济作物类方面，种艾（熬艾粉的原料）和种甘蔗（榨糖原料）对白定乡人民的经济生活有较大的意义，兹将两者分述于后：

种艾：早在数十年前，白定乡原来就长有一种野生的艾，但是本地人民都不知道什么是艾粉，也不知道艾可熬艾粉。后来有外地的客人（汉人）到这里蒸熬，才知道艾可熬艾粉出售，种艾是有利可图的，因而才开辟坡地来种植，至解放前不久，白定乡的白定屯和八王屯差不多每一家都种艾。每年于三四月之交便开始下种，五六月之交和七八月之交各耨一次草，11月或12月便可摘下艾叶作熬艾粉的原料。艾种下后，连续可收3年，但利用第一年和第三年的艾叶熬艾粉，所得的成数都不高。据老农说，因种艾施肥后，艾叶肥大，反而降低了艾粉的收成量，因此种艾也不施肥。

种甘蔗：解放前，归里屯家家都种有甘蔗，它在归里屯的种植已约有25年的历史了。每年于2月或3月便开始种植。因为2月天气尚寒冷，蔗苗种下后不易成长，3月种植较为适宜，4月和6月各除一次草，到11月便可利用长成的蔗来榨糖了。但因于11月或12月将长成的蔗条砍下榨糖后，尚未长成的蔗苗得不到保暖，容易被霜雪冻坏，所以一般人家都到来年2月才开始榨糖。种一次蔗也可收成3年，第一年和第三年的蔗苗长得没有第二年的好，据老农说，因种蔗施粪肥后，会使制成的糖色变黑，糖味带咸，所以种蔗也不施肥。

2. 生产关系及有关情况

（1）土地的占有

很长历史时期以来，到民国十五六年国民党政府在百定乡清丈田亩前，就缴纳田赋的差异来区分，这里的田地有粮田与私田两种。两者的差别在于，粮田必须缴纳田赋给清政府，私田则免赋。还有个别老农说，耕粮田者在泗城府官府下乡巡视时，必须去挑担或抬轿，耕私田者则无这种负担。两者相同的是，不管是粮田或私田，人民均可自由买卖它。粮田或私田在各屯的分布比例并不都是一样，属于私庄的上牙和百西两屯则无粮田；在百定屯，粮田则多于私田；八王屯，粮田和私田则各占一半。就是在同一屯中，各农户占有粮田和私田的比例也是不一样的，如归里屯，过去农户王山（即王甫永仙）所占有的田地约120挑全是

粮田，每年需纳田赋八九元银元；同屯王甫色占有田 50 挑，但其中粮田仅 10 多挑，到了民国十五六年，国民党政府派人到这里清丈田亩，粮田和私田的区别被完全打破，不论粮田或私田都需缴交田赋。此后，便再无粮田和私田之分了。根据这些材料，我们初步确定，私田就是自造田，也就是农民动手开荒出来的，反动政府尚未知道，还来不及课赋的田地。至于粮田，由于材料不足，我们还很难确定它的性质究竟如何。

白定乡某些屯在 80 年前或更远一些，曾经出现田地所有权严重集中的现象。归里屯黄妈爱萍的曾祖黄保冠冕（大概是咸丰、同治年间人），原已有了一些家底，丰衣足食尚有余蓄，后来恰逢接连三四年都发生旱灾、虫灾，谷价昂贵，每挑谷子售价涨至碎银 8 两，他便趁机出卖藏谷，买入田地，后来又雇请长、短工，最终成为一个拥有 1000 多挑田地（占全屯田总面积一半），占有大小耕牛 30 中左右，并有 16 把犁和 16 把耙，经常养有 3 个长工的大地主。他家还藏有碎银约 20 斤，其子夭逝时，还用了银子去陪葬，成了一个近几辈人中最富有的地主。后来因其侄黄伍当匪首，经常到贵州的安擅、羊里、云里、罗捆等地去抢劫，他被这些地方的人控告到泗城府去，几次被捕，几次被罚巨款，罗捆、云里、安擅三屯人又各来其家一次，宰食他家的耕畜和粮食，经过这样的遭遇后便家败。其曾孙女黄妈爱萍在土改时划为贫农成分。在黄保冠冕的后一辈人中，在祥旺屯又出现了一个仅次于黄保冠冕的大地主，是祥旺屯王甫乔英的祖父。拥有田地最多时约 800 挑，大小耕牛约 20 头，养有两个终生为他工作的长工，有犁、耙各 15 把，在扯秧插田时有四五十个妇女帮他工作，但没有藏银。后来因其子（即王甫乔英父）经常强奸妇女，又因一次人命案不断被罚巨款，终于家败，其孙王甫乔英在土改时划为贫农成分。在田地所有权严重集中的时期，一定有不少缺少田地的农户，这是很容易理解的。此后，白定乡还陆续出现一些占有田地较多的富户，但他们所占有的田地最多也不超过 200 挑，比起他们的先辈已大为逊色了，并且每屯仅有两三户左右而已。后一段时期，本乡的土地所有权虽由集中走向分散，但不是每户农民都占有田地，如在清末民初，全无田地的在中牙屯便有两户，上牙屯也有 5 户。

土地改革前，田地占有情况是这样：全乡拥有田地最多的地主是纳良屯的王甫江足，他占有 320 挑田地。若从绝对数目看起来，解放前的大地主占有田地的面积当然是比七八十年前的大地主少得多。但若从地富阶级每个人占有田地的平均数，与中贫雇农各阶层每人占有田地的平均数比较起来，两者数字的差别还是相当悬殊的。根据归里、白定、八王、上牙和百西五屯的统计，地富 9 户，47 人，共占有田地 1054 挑，平均每人占田面积 22.43 挑；中贫雇农 147 户，745 人，占田总面积是 4894.5 挑，平均每人 6.57 挑；一个地富人口比一个农民多占田 15.86 挑。全乡 147 户中贫雇农，一家数口共占田在 6 挑以下者有 14 户，完全无田地的有 10 户，两者共 24 户，占农民总户数的 16% 弱，这些人是农民阶级中生活最穷困的了。

这里的田地都是私有的，但山坡上可开荒的坡地任何人都可自由开垦，即使是过去曾经有人使用的熟荒，任何人都可开垦而不受限制。

（2）几种主要生产工具——耕牛、犁和耙的占有情况

关于耕牛、犁和耙，在过去一段很长的时期内，各阶级占有的情况如何，固然无文献记载，数目也较零星而难于统计，所以一般老农亦无法记忆了。现在仅依据今存于乡政府的、土改前的 1953 年 3 月填写的土改材料，作出统计，以兹说明问题。因白定乡包括好几个自然屯，我们仅统计了白定、归里、那力、八王四屯的材料，以归里和百定两屯的材料代表较富有的村屯，以那力屯代表一般类型的村屯，以八王屯代表较穷困的村屯。

白定屯共有45户，其中两户地主，没有富农。两户地主中占有耕牛1头的1户，另一户耕地出租的多，自耕的少，所以连1头耕牛也没有。贫雇中农几个阶层缺耕牛的共15户，占全屯总户数的33.3%弱，占有耕牛3头（算是占有耕牛较多）的有7户。贫雇中农中，犁、耙全缺的有4户，占全屯总户数的8.9%弱；缺犁的有7户；缺耙的有1户。此外，另有1户地主有1犁2耙，有1户犁耙全缺；有1户中农占有2犁2耙，4户各占有1犁2耙，其余各户均为1犁1耙。

归里屯共52户，有两户地主，共占有耕牛9头，平均每户占有耕牛4.5头；富农3户，共占有耕牛11头，平均每户占有耕牛3.3头。贫雇中农中，缺耕牛的17户，占全村总户数的32.7%弱；占有大、小耕牛4头的有两户中农，占有大、小耕牛3头的有3户，其余都是占两头的或1头的农户，犁、耙全缺的有13户，占全村总户数的25%。缺犁的有两户，缺耙的有3户，2犁1耙的有1户，其余的都是1犁1耙的。

那力屯共33户，仅有1户富农，占有1犁1耙，两头耕牛。雇贫中农缺耕牛的有12户，占总户数的33.4%弱；犁、耙全缺的4户，占全屯总户数的12.1%弱；缺犁的6户，缺耙的有4户；有1户中农有2犁1耙，另有1户中农1犁2耙，其余的各农户均1犁1耙。

八王屯共16户，没有地主和富农，缺耕牛的有11户，占全屯总户数的68.75%；犁耙全缺的有两户贫农和两户中农，共4户，占全屯总户数的25%；缺犁的有4户贫农及10户雇农。生活较好的4户中农对耕牛、犁和耙的占有情况如下：韦宗林有两头大耕牛、3头小牛，有1犁2耙。韦卜年丰有大耕牛两头、小牛两头，有1犁2耙。韦甫上来有大耕牛两头，有1犁2耙。韦甫又学有大耕牛1头，有1犁1耙。

各屯缺少耕牛和犁耙的绝大部分是贫雇农，也有极少数的中农。缺耕牛者，为了不让田地丢荒，为了不至于饿死，有的用人工换牛工的办法，换来耕牛使用；有的便租用本地或贵州省拥有耕牛较多者的耕牛来使用，五月借牛，六月还牛，租用时间很短，但租用者必须将谷子5~7挑当作牛租送给牛主。

从上面所列举的材料可见，在土改前本地各阶级生产工具占有有以下特点：一是地富阶级对耕牛和主要农具的犁和耙的占有并不算太集中。二是贫雇农缺乏耕牛、农具的程度非常严重，势必给生产活动带来严重的困难；它也是本乡壮族人民极度穷困的根本原因之一；这也给地富阶级在解放前剥削农民、吮吸农民血汗开辟了道路。

（3）经济剥削

①租佃：约在80年前的一些大地主们，虽然拥有大量的田地，但都请长短工自己经营，极少出租土地，间有出租的也无法调查。

根据土改材料知道，解放前出租和租入土地的大概情况是这样：租出土地的地主有两户，一是白定屯的岑树堂，有田地200挑，出租147挑，占田地总面积的73.5%；二是白定屯的王妈基，有田地90挑，出租50挑，占田地总面积的55.6%。富农有3户，一是百西屯的岑海言，有田地164挑，出租84挑，占田地总面积的51.2%；其次是归里屯的黄钦，有田地74挑，出租27挑。中农有7户。出租最多的是归里屯的岑乃泵，有田81挑，出租16挑；其次是上牙屯的岑甫孟交，有田65挑，出租15挑；再次是归里屯的黄甫邦，有田31挑，出租14.5挑。小土地经营者2户，一是上牙屯的岑承治，有田48挑，出租16挑；一是归里屯的王妈月芝有田18.5挑，全部出租。租入田地者，中农有11户，贫农有35户，雇农3户；租入田地面积，在10挑以下的为数较多，20挑以上者较少，30挑以上的更少。

田主都采用临田分租的办法收租。收割时，田主派一人去监督收割，收割完毕即在田间